

歐洲人權法院審理原則 ——國家裁量餘地原則

王玉葉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yyywang@sinica.edu.tw

摘要

歐洲人權法院為了在相對立的人權普世性與文化相對性間尋求適當的平衡關係，發展出國家裁量餘地原則，在某些事務各會員國間尚未有共識，並無統一標準前，容許國家在立法或執法時保留較大的自行裁量空間。國家裁量餘地原則是歐洲人權法院從實務中發展出來的，其理論基礎在於，因為國家當局直接而連續接觸本國事務，事實上應該比國際法院更深入瞭解本國狀況，更有能力對國家資源條件與確實需要做正確評估與判斷。它是由輔助性原則自然衍生的成果，在上下兩層政府分配權力時，原則上應由最接近人民之國家政府負主要治理責任。本論文探索歐洲人權法院適用國家裁量餘地原則之起源、發展，並檢討歐洲人權法院適用此原則之利弊得失。

關鍵詞：國家裁量餘地原則、人權普世性、文化相對性、輔助性原則、緊急事態之減損